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代理社會課長 潘虹町

電話：089-580136轉162

傳真：089-580142

電子信箱：lyeed020@lyee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5900A_11400164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暨逐條說明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兼覆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09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(含附件)、本所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、本所各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

